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，20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:00 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3 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 3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%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 5100 万元。

以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，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,984.61 万元，总资产 11,264.29 万元；经审计的净资产 9,984.82 万元，总资产 11,264.51 万元。（具体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审计报告》、《评估报告》）经双方协商，同意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该公司 51%的股权。

同意：7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1 票。

独立监事于雳女士表示因其已提出辞职，放弃对本次监事会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11月26日